

(2) 義人的賞報：義人是依賴天主，活出正義的善人。幫助義人表示自己認同義人的價值。在今天，義人不易為。如果我們協助他做好人，繼續伸張正義，我們會得到與義人同樣的賞報。

(3) 無償的賞報：當時的門徒都是卑微弱小的，他們無權無勢，常受壓迫，亦無能力回報幫助他們的人。幫忙者雖然給的是一杯水那麼微不足道，耶穌答應一定會有賞報。

有人慨歎從未經驗過基督，未領略過此信仰的好處，大概他還未為基督真正付出代價，甘願為基督背負生活上的十字架。今日社會講求作主導，出人頭地，不喜歡在旁作輔助工作，認為沒有出息。耶穌卻給我們一個不一樣的訊息：輔助者與主導的會得到同樣的賞報。教會實在需要這些無名英雄默默的耕耘。古人說：「一將功成萬骨枯」。人人都想做成名的大將，只有真正愛國的人，才願做使別人成名的枯骨。同樣，只有真正愛基督的人，才甘願在教會內默默耕耘，甚至不計較有甚麼賞報。

7月2日 (星期日)	常年期第十三主日
	列王紀(下) 4:8-11,14-16
	聖詠 89:2-3,16-17,18-19
	羅馬書 6:3-4,8-11
	瑪竇福音 10:37-42

天國驛站 為難的母親 蔡惠民神父

有一個媽媽有兩個女兒，大女兒嫁了傘匠，小女兒則嫁給陶匠。有一天，她去嫁給傘匠的大女兒家，問她近況如何。大女兒說一切都很順利，但是有一件事她麻煩媽媽向天主祈禱，那就是希望天天能下大雨，讓兩傘能賣得更好。不久之後，她又到嫁給陶匠的小女兒那裡，問她的生活如何。小女兒也說一切都很好，但只有一個心願那就是希望天天陽光普照，好把陶瓷曬乾。作為母親的十分困擾說：「妳希望有好天氣，而妳姊姊卻希望下雨，我到底要為誰祈禱才好呢？」

面對這位為難的母親，你會給她甚麼意見呢？有人認為，這位母親應該在下雨時想著天主正眷顧大女兒，而出太陽時則想著天主在恩待小女兒，那麼，兩面為難不就變成兩全其美了嗎？不錯，耶穌在瑪竇福音指出：「誰愛父親或母親超過我，不配是我的；誰愛兒子或女兒超過我，不配是我的。」(10:37) 意思是幾時能夠將天主放在生命的首位，我們便會更自由面對家人摯愛的需要。這種內心的自由，絲毫沒有叫人輕視、疏忽或逃避對家人關心和責任。

或許有人會提出，路加福音中，耶穌不是曾經說過：「如果誰來就我，而不惱恨自己的父親、母親、妻子、兒女、兄弟、姊妹，甚至自己的性命，不能做我的門徒。」(14:26) 根據一些聖經學者的研究，在耶穌的母語亞拉美文，並無相關的文字表達「更愛」的概念，人只能通過負面的「惱恨」家人，來表達「更愛」天主。事實上，耶穌在福音中經常提醒我們，愛天主和愛人是互相照明的。所以，瑪竇的翻釋其實更能指出原文的精神。

和平綸音

代價與賞報

吳智勳神父

耶穌從沒有叫我們為愛祂而惱恨自己的家人，也沒叫我們因此而疏忽或逃避對家人的關心和責任。耶穌只想提醒我們：如果愛自己的家人，愛到甚至超過天主，取代天主，成為自己生命的首位，以為這是愛的表現，那便適得其反了。因為在這種愛中，雙方都沒有自由。試想一下，如果有人對你說：「你是我人生的目標，生命的意義，希望的所在，唯一的依靠……」你的感受是甚麼？是甘飴抑或是壓力？人不是天主，有軟弱，亦有缺點，始終無法經常活在對方完美的期望中。寄望越大，結果失望亦越大，由摯愛變世仇往往只是一瞬間的變化。

同樣，如果我跟對方說：「你是我的一切，失去你，我便一無所有。」那麼，我還有什么可以為對方付出？還有什麼自由和空間，讓這份愛繼續成長呢？人經常以為將對方絕對化，就是愛的最深表現，其實是窒息了對方的生命，亦握殺了自己愛的潛能。一些父母因分居而無法得到心愛子女的撫養權，或因自殺而不想留下子女孤單面對生活，滿以為同歸於盡就是愛他們的解決辦法，其實箇中不單沒有愛的犧牲，反而硬把對方淪為自己愛的犧牲品。

因此，今天福音的中心思想，就是要邀請我們認清這種愛的錯覺和危險。當我們把對方視為自己生命的一切時，愛不單得不到滿全，反而遭到握殺和窒息。相反，愛的真義在於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放下生命的一切。幾時我們不把對方視作自己生命的絕對，最高的擁有，唯一的產業，灑脫地將自己所愛的豁出來，那才是愛的滿全。

愛要求我們中間沒有一個是天主，只有天主是我們生命的首位，那時，我們便能自由地，毫無保留地，毫無機心地彼此相愛。愛再不是為擁有，也不是為控制。那時我們便會發現天主賜給我們最大的禮物，就是一份自由地交出自己的生命、交出自已的摯愛的能力，生命的豐盛和滿全即在於此。

「誰獲得自己的性命，必要喪失性命，誰為我的緣故，喪失了自己的性命，必要獲得生命。」(瑪 10:39) 主，求你引導我們交出「生命」，以獲得生命。

今日的福音裡，耶穌用具體例子說明門徒的代價和賞報。

首先，作為耶穌的門徒，生活中的選擇應以基督為首位。耶穌的例子有點刺耳，好像愛父母子女與愛基督不能兩全。其實，當時的基督徒在選擇跟隨基督時，往往與猶太教或外教的家人發生衝突，聽從父母子女能成為愛天主的障礙。門徒的代價就是在矛盾的環境中，放基督在首位。

其次，基督徒的生活必然是帶犧牲的生活，不能事事想做就去做，凡與福音精神相違背的便不能做。因此，有些行業不應做，有些娛樂不應參與，有些違背基督徒原則的夢想要放棄，基督的意願才是自己生活的標準。基督徒並非為犧牲而犧牲，而是為追求十字架上的基督而背十字架。

不過，基督徒付出的代價和犧牲並非白費的，耶穌也老實不客氣的講賞報。凡認同基督徒價值的人，都有相稱的賞報。耶穌用例子去說明：

(1) 先知的賞報：先知是天主的代言人，新約時代，先知指教會的領導人。領導人必須有其他人協助，才能發揮其才幹。路加福音提到一班跟隨耶穌的婦女，她們不但資助，還照顧耶穌及其門徒起居飲食的需要。保祿書信中提到一大堆幫助過他的人，其中很多是女性。當時以男性為主的社會，一般不會提到女人，除非教會非常重視她們的貢獻。耶穌給這些協助教會領導人的人一個了不起的許諾：他們的賞報是與領導人同等。

在晉鐸典禮中，新鐸往往感謝支持他的父母親友。的確，沒有輔助者的支持，難有新鐸出現。支持者能像新鐸一樣，得到天主百倍的賞報。